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没有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圣诵      陈   昆      樊培银

2013年8月22日